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府谷县财政绩效评价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：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3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5年度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包3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75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2.3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联华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3日

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